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證件彙整表

製表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護照	1. 收費標準： (1) 依據「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普通護照每本收費新臺幣 1,300 元。 (2) 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短者，每本收費新臺幣 900 元。 2. 申辦流程： 檢具應備文件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未請領者免附)。 2. 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1 份(應載明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 3.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護照用相片 2 張。 4. 填妥之護照申請書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於申請人資格不同，是否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洽詢。	外交部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www.boca.gov.tw)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 樓 02-2343-2888 2. 中部辦事處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1 樓 04-2251-0799 3. 南部辦事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2-3 樓 07-211-0605 4. 東部辦事處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 樓 03-833-1041 5. 雲嘉南辦事處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之 1 05-225-1567
健保卡	1. 收費標準：免收工本費 2. 申辦流程： (1) 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現場申領。 (2) 透過戶政機關跨機關通報恢復傳統姓名，本署依指定地址以掛號郵遞。	1. 至本署現場辦理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身分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1) 國民身分證；14 歲以下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代之。 (2) 中華民國護照。 (3) 中華民國汽(機)車駕駛執照。 (4) 其他由政府機關(構)核發且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署本部承保組 陳震先生 02-27065866#2393 2. 臺北業務組 臺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5 樓 02-21912006 3.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03-4339111 4.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04-22583988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資辨識其身分之證件。 2. 最近 2 年內 2 吋照片 1 張。 3. 於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跨機關通報者，請洽該機關應檢附之文件。		5.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中區公園路 96 號 06-2245678 6.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07-2315151 7.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03-8332111 8.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	1. 收費標準： 依據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如須換發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請檢附以「財政部賦稅署」為抬頭之新臺幣 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如無須換發僅於原證書上改註姓名，免繳納證書費。 2. 申請流程： 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財政部核發之原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等文件(詳如右表) 郵寄至財政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申請於原證書上改註姓名或另附證書費新臺幣 1,500 元申請重新換發證書。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前經財政部核發之原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正本。 3. 改註姓名後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書正本。 4. 改註姓名後之印鑑卡 6 份。 5. 如須換發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請另附申請人最近 2 吋相片 3 張及以「財政部賦稅署」為抬頭之新臺幣 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 6. 相關書表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下載。 (http://www.dot.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稅務代理人登記申請書表/更名申請表)。	財政部	財政部賦稅署 吳佩娟小姐 02-2322-7513
記帳士證書	1. 收費標準： 依據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如須換發記帳士證書，應檢附以「財政部賦稅署」為抬頭之新臺幣 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如無須換發僅於原證	1. 申請書。 2. 財政部核發之原記帳士證書。 3. 改註姓名後之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4. 記帳士履歷表(須貼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1 張)。 5. 戶籍謄本影本。	財政部	財政部賦稅署 莊雁舒小姐 02-2322-8000#7581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書上改註姓名，免繳納證書費。 2. 申請流程： 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財政部核發之原記帳士證書等文件(詳如右表)郵寄至財政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申請於原證書改註姓名或另附證書費新臺幣1,500元申請重新換發證書。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如須換發記帳士證書，應另附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1張及以「財政部賦稅署」為抬頭之新臺幣1,500元郵政匯票1紙。 8. 相關書表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下載。 (http://www.mof.gov.tw/下載專區/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書	1. 收費標準： 依據記帳士法第35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10條規定，如須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應檢附以國稅局名稱為抬頭之新臺幣1,500元郵政匯票1紙；如無須換發僅於原證書上改註姓名，免繳納證書費。 2. 申請流程： 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國稅局核發之原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等文件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詳如右表)申請於原證明書改註姓名；或另附證明書費新臺幣1,500元申請重新換發證明書。	1.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變更登錄申請書。 2. 原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有效期限內之戶籍謄本。 5. 如須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應附補發(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申請書、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2張及以國稅局名稱為抬頭之新臺幣1,500元郵政匯票1紙。 6. 相關書表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各地區國稅局	財政部賦稅署 莊雁舒小姐 02-2322-8000#7581 臺北國稅局 台北市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高雄國稅局 高雄市廣州1街148號 07-725-6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中區國稅局 台中市民生路168號04-2305-1111 南區國稅局 台南市富北街7號 06-222-3111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1. 收費標準： 內政部104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68253號令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規定申請核發證書費為新臺幣1,500元、補或換發證書費為新臺	1. 申請書。 2. 原領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 5. 內容變更者(指不動產估價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地價科) 02-2356-5167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幣 1,200 元。 2. 申辦流程：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右開證件，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郵寄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徐州路 5 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6. 郵寄申請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現場申請得使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 7. 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選擇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		
地政士證書	1. 收費標準： 依內政部 95 年 5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地政士證書，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 2. 申辦流程： 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因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係屬內容變更（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申請人填妥地政士證書申請書，並檢附右列附繳文件，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郵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	1. 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2. 原領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5. 新臺幣 1,000 元（郵政匯票 1 張受款機關為「內政部」）。 6. 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www.land.moi.gov.tw/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選擇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不動產交易科） 04-2250-2151
地政士開業執照	1. 收費標準： 依內政部 95 年 5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新臺幣 500 元。 2. 申辦流程：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因	1.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2. 原地政士開業執照 1 份。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務所名稱或地址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5.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逕洽開業地政士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原領之開業執照內容變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務所名稱或地址之變更），致與原領執照不符者，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右列附繳文件，向開業地政士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申請換發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1 式 2 張。 6.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 7.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或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索取。 （ http://www.land.moi.gov.tw/ 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選擇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收費標準： 依內政部 95 年 5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8 號令，申請核發或補（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1,000 元。 2.申辦流程： 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已領得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因原領證書申請人姓名變更，致與原領證書所載不符，應檢附右列文件向原核發機關〔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局（處）〕申請換發。	1.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 2.原領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人姓名變更後證明文件）。 4.申請人最近 1 年內直 4 公分、寬 2.8 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式 2 張。 5.考試院核發改註姓名後之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6.證書費。 7.完成專業訓練 30 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 1 份（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或即將屆滿申請換發者，始須檢附）。 8.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 （ http://www.land.moi.gov.tw/ 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選擇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逕洽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局（處）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1.收費標準： 依據內政部 96 年 7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772 號令訂定申請補發或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應繳納證明費，每張新臺幣 200 元。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人姓名變更後證明文件)。 3.原領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4.換發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逕洽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3582535 或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2. 申辦流程：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右列證件，向內政部委託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200 元。 5. 其他證明文件。 6. 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www.land.moi.gov.tw/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選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7268871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1. 收費標準： 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063 號函釋，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不包括第 1 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免收換發書狀規費。 2. 申辦流程： 申請人填妥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詳如右表)，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地政事務所辦畢更名登記後，核發新權狀予申請人。 3.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未申辦更名登記者，其原權狀於換發新權狀前仍屬有效。	1. 登記申請書。 2. 原權利書狀。 3. 載有姓名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付)。 4. 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選擇土地登記申請書)。	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	逕洽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
汽機車駕照	1. 收費標準： 原住民駕照未屆有效期限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換照者免收規費；已屆期者同時換發駕照，並依規定收取駕照規費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原領之駕駛執照。 3. 最近 6 個月內 1 吋光面照片 2 張。 4. 注意事項：	交通部	1. 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63-0155 2.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3. 新竹區監理所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新臺幣 200 元。 2. 申辦流程： 因涉及當事人之姓名變更，爰應依右表備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向各監理所站申請辦理，當日可領取新汽機車駕照。	(1)若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須先結清方得受理。 (2)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 5. 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查詢(www.thb.gov.tw)。		03-589-2051 4.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5.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6.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7. 高雄市區監理所 07-361-3161
行車執照	1. 收費標準： 原住民行照未屆有效期限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換照者免收規費。已屆期者同時換發行照，依規定收取行照規費汽車新臺幣 200 元、機車新臺幣 150 元。 2. 申辦流程： 因涉及當事人之姓名變更，爰應依右表備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向各監理所站申請辦理，當日可領取新行車執照。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原領之行車執照。 3. 印章或本人簽名。 4. 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證。 5. 注意事項： (1)如有違章、欠稅費請先清理（如在最近 2 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收據）。 (2)汽車已屆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辦理檢驗合格。 (3)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 6. 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查詢(www.thb.gov.tw)。		1. 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63-0155 2.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3.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4.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5.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6.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7. 高雄市區監理所 07-361-3161
考試及格證書	1. 收費標準： 本項作業係在原發證書上加註申請改註項目，並於加蓋本院大印後發還，不需繳交相片及工本費流程。 2. 申辦流程： (1)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檢齊附件，向考試院申請辦理。 (2)通信申辦：本院自收文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完成並掛號郵寄申請人。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收。	1. 改註證書申請表（須當事人簽章）。 2. 原發及格證書正本（未護貝）。 3. 2 年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或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 份（戶籍文件須保留改註記事欄）。 ※注意事項： 1. 同一申請人有多張證書申請改註，僅需填寫 1 張申請表。 2. 證書已護貝者，請同時申請辦理補發證明書。（補發證明書辦理流程請參見考試院網	考試院	考試院 第一組第二科 02-8236-6209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3)現場申辦：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附當事人親自簽章之委託書)來院辦理，隨到隨辦，1 小時內辦妥。	站 https://cerapp.exam.gov.tw/cer/Apply/sys_e/e01/p_e0101_01.aspx 3.相關申請表格，請以 A4 規格列印，申請人可自行在網路中擷取列印，亦可附回郵信封或以傳真方式索取。(傳真：02-8236-6215)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書	1.收費標準： 證書換發規費新臺幣 500 元。 2.申辦流程： (1)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齊附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辦理。 (2)一律以信件方式申辦：製證完成後將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申請人。 (3)郵寄地址及收件人：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專任運動教練窗口收。	1.申請書 1 份。 2.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各 1 份。 3.繳回原核發之運動教練證書正本。 4.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5.2 吋相片 2 張。 6.切結書 1 份。 註：相關申請表格，請以 A4 規格列印，申請人可自行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官網下載列印填寫，亦可詢問該總會 02-87711419 以其他方式索取。	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綜合企劃科 02-87711029
運動防護員證書	1.收費標準： 證書換發規費新臺幣 200 元。 2.申辦流程： (1)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齊附件送至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單位。 (2)一律以信件方式申辦：製證完成後將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申請人。 (3)106 年度委辦單位：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1.運動防護員證書換發申請書 1 份。(內含張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 2 吋大頭照 1 張；切結書) 2.更名後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繳回原運動防護員證書正本。 4.大頭照電子檔。 註：換發申請書請以 A4 規格列印，檔案可至委辦單位網站下載列印填寫。	教育部體育署	競技組 02-8771-1931
山域嚮導	1.收費標準： 證書換發規費新臺幣 500	1.申請書 1 份。 2.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各	教育部體育署	全民運動組休閒體育發展科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專業人員證書	元。 2. 申辦流程： (1)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齊附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辦理。 (2) 一律以信件方式申辦：製證完成後將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申請人。 (3) 郵寄地址及收件人：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山域嚮導專業人員窗口收。	1 份。 3. 繳回原核發之專業人員證書正本。 4.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5. 2 吋相片 2 張(按申請件數繳交足額數量，申請 2 繳交 3 張，以此類推)。	育署	02-87711511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	1. 收費標準：證書換發規費新臺幣 500 元。 2. 申辦流程： (1)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齊附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辦理。 (2) 一律以信件方式申辦：製證完成後將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申請人。 (3) 郵寄地址及收件人：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窗口收。	1. 申請書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各 1 份。 3. 繳回原核發之專業人員證書正本。 4.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5. 2 吋相片 2 張(按申請件數繳交足額數量，申請 2 繳交 3 張，以此類推)。 註：相關申請表格，請以 A4 規格列印，申請人可自行至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資訊網下載列印填寫，亦可詢問 02-8771-1845 以其他方式索取。	教育部體育署	全民運動組休閒體育發展科 02-87711845
畢業證書	1. 大專校院：逕洽核發學校；另換(補)發之畢業證書則為「證明書」。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學校辦理；另換(補)發之畢業證書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原來畢業證書後面加註新族名，至有關國民教育階段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師證書	由學校轉請原發證書單位辦理。		教育部	